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科〔2020〕1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和《衢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》（衢政办发〔2018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有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，积极发挥学校在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打造中的引领作用，现对《衢州学院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衢院科〔2018〕2号）关于管理的提取比例作出以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为充分鼓励大成果的转化，对于一次性实到学校账户6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所得的成果收益，学校按4%提取管理费。

二、为做实做强四省边际应用型大学联盟，有力支撑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打造，对于我校在浙、闽、赣、皖四省九市（浙江省金华市、丽水市、衢州市，福建省南平市，江西省上饶市、鹰潭市、景德镇市、抚州市，安徽省黄山市）协作区内转化的成果收益，享受衢州市内转化的同等政策，学校按4%提取管理费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。